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审议通过时公司总股本 142,727,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治中	李高杰	
办公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传真	0379-67512888	0379-67512888	
电话	0379-65107666	0379-65107666	
电子信箱	hntddlzqb@163.com	hntddlzqb@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和小额贷款发放两大板块。

1、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架空导线的厂家，主要产品有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铝包钢系列导线产品、铝合金系列导线产品、新型节能导线产品及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承力索产品，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

(1) 架空导线产品主要用于远距离、大容量的各种电压等级的架空输配电线路，近年来特高压、超高压产品比例显著上升，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和来自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的客户。

2015年，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建设大超此前预期，全年电网投资达4521亿元，同比增长17.1%，创历史新高。列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四交四直”和酒泉-湖南特高压直流工程全面开工，公司全年中标量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受益于2015年下半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低，铝、铜价格跌幅较大，公司毛利率上升。相信随着国家电网特高压建设项目的密集开工，未来三到五年将为公司带来大量的订单和持续收益。

(2) 铜合金铁路用接触网导线、承力索产品主要用于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接触网的建设, 目前公司此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此前已经相继取得160km/h及以下、200km/h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绞线、铜合金接触线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铁路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年, 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238亿元, 投产新线9531公里, 其中高铁3306公里,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 2016年国家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全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超过8000亿, 配合国家铁路“走出去”战略, 相信公司铜合金产品销量会随着中国铁路项目建设的推进和公司“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建设项目”的投产而放量增长。

2、小额贷款发放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发放业务, 其中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内注册资本额最高的小额贷款公司, 贷款发放对象涉及许可经营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及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个人, 公司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获取收益。

随着2015年国家宏观经济整体放缓, 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 行业整体收益水平下行, 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理念, 强化风险控制, 经营状况相对平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39,539,152.82	723,881,354.74	71.24%	916,711,6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9,417.33	46,882,714.73	23.63%	59,481,8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37,386.86	41,814,733.54	29.23%	56,533,3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900.55	61,651,700.32	-57.64%	-8,032,514.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4	2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4	2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49%	0.60%	6.4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329,120,123.71	1,967,176,956.33	18.40%	1,454,073,0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5,351,197.76	1,388,632,642.19	2.64%	927,934,02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138,697.29	291,675,913.84	388,139,145.33	403,585,39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3,539.15	18,097,162.01	10,180,080.51	18,798,6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3,390.02	18,040,995.32	8,536,602.82	19,206,3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8,192.44	23,716,836.53	75,808,347.59	-5,740,091.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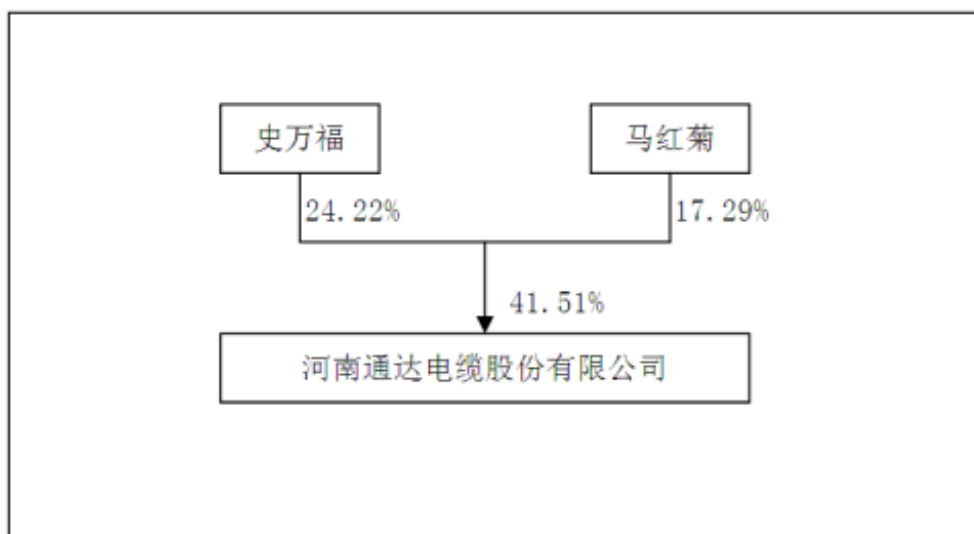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4.22%	34,565,264	27,173,948	质押	34,455,000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7.29%	24,682,496	18,511,872	质押	12,700,000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5.54%	7,913,280	5,984,960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4,424,81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1.77%	2,5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99,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799,9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千合紫荆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746,253				
毕树真	境内自然人	0.44%	630,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515,1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通过“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82,960 股，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洪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屠文斌先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3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2014年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984,271,867.78	593,877,549.16	65.74%
主营业务成本	843,752,121.52	520,353,382.33	62.15%
销售费用	30,837,225.84	17,333,161.93	77.91%
管理费用	46,627,809.11	33,811,562.79	37.90%
财务费用	15,729,500.06	13,113,166.18	19.95%
研发支出	14,255,838.88	11,178,433.38	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900.55	61,651,700.32	-57.64%

(1)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65.74%，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中标量增加，相应销售额大增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62.15%，主要系公司供货量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77.91%，主要系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较多，导致运输费、中标服务费等有所增加；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37.90%，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长，相关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研发投入费用也随之增长；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57.64%，主要系支付原材料货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32,912.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40%，实现营业总收入129,017.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5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95.94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3.63%；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9.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2015年，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规范运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方面

公司引入职业经理人团队对整个国内销售团队进行专业化改造，持续加强对销售队伍的技术培训，强化销售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售后服务水平，大大提高了销售团队的执行能力；外贸销售团队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确定“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上岗思路，加强对既有客户的维护并努力开拓新的市场版图。

(2) 管理改善和激励制度的建设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于2015年9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

(3) 外延式并购

在中国经济的新常态环境中,各行业都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公司经过慎重考虑,确定了“立足主业,深入军工”的发展战略,其后在于多家标的公司接触后,于2015年11月20日与成都航飞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成都航飞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结束,双方已就正式协议的签署达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可签署。

公司会借助国家鼓励“军民融合”及“民参军”政策的东风,在与成都航飞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寻找更多军工类的优质标的,争取早日把公司打造成军民融合的优质平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芯铝绞线系列	409,583,761.46	62,260,810.87	15.20%	67.44%	142.05%	4.69%
承力索等铜合金系列	135,631,352.38	9,957,076.82	7.34%	71.42%	13.46%	-3.75%
铝合金绞线等系列	176,467,341.30	24,540,805.70	13.91%	136.69%	315.46%	5.98%
架空绝缘电缆等系列	140,258,960.55	20,818,135.77	14.84%	164.18%	159.72%	-0.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